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

招标补遗文件第 1 号

致各供应商：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CDXF-CG(2024)-19）

招标文件有以下修改及补充：

1. 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一、开标一览表”修改为：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燃油车	自主定价系数：_____	
2	新能源车	自主定价系数：_____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保险费、人员劳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第一条规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5-1.5]”。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4.3.2 款中“价格分”修改为：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总分为燃油车报价得分+新能源车报价得分。

（1）燃油车报价得分评审规则

以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燃油车报价最低系数为评标基准价（自主定价系数最低），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系数) × 30 × 0.99。

(2) 新能源车报价得分评审规则

以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新能源车最低系数为评标基准价 (自主定价系数最低),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系数) × 30 × 0.01。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涉及以上修改的, 同步修改, 其余不变。

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